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有關(1)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及 (2)復星香港認購H股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修訂章程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16年4月27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16年5月4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 僅供識別